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19〕104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83号）、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深化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56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芒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 芒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卫生健康局、统计局、民政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局、文化和旅游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民宗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执法局、道路运输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烟草专卖局、档案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气象局、税务局、广播电视局、宣传部、供销社、统战部、侨办、编办、扶贫办、金融办、边境管理大队、芒市机场、芒市海关、芒市供电局。

芒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1

芒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按国家统一要求完成
			推动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牵头推进各部门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认真执行省制定的竞争政策指导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
2	承接好省、州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许可事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	承接好省、州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对下放县市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对具体业务承办人员的培训指导。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严格执行2019年底全省集中统一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云南省关于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的工作部署。	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	继续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对调整后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贯彻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调整压减、简化强制性认证程序、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数量。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清理检验检测行政许可，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加快实现检验检测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互认通用，避免重复评价。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4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按照国家、省要求调整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按照省要求对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公共安全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调整管理模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证书认定事项，力争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证书类别、等级压减1/3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芒市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5	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国家、省要求清理规范市级层面规定的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分类编制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30日前
6	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	按照国务院、省统一部署在自贸试验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将对中央层面设定的全部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按全省统一安排于2020年下半年在全市推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1日起自贸区全覆盖试点，2020年下半年在全市推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7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12月底以前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内,其中企业登记2个工作日内,印章刻制0.5个工作日内,初次申领发票0.5个工作日内。	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加快实现开办企业时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现场“一窗”、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按时接入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	市税务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8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	建设企业注销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口岸办、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9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结合国家、省有关政策的推进情况,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底前在全市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落实环评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牵头,市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0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决不能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	配合财政部、省财政厅、州财政局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以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为市场主体减负减压,实现今年再为企业降成本1000亿元以上的目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认真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有关文件精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	市口岸办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按照国家、省、州部署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	市金融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11	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落实国家部委出台的行业监管规则和标准。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那些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对承接国家、省、州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抓好国家、省、州出台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意见的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1	落实国家部委出台的行业监管规则和标准。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那些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对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规范、自由裁量权的办法。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对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持续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对重复繁琐和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调整。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执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12	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依托全省统一的监管平台，2019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2020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
13	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到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	抓好国家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制度的落实，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市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1月30日前	
13		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市医保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4	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及时将“黑名单”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待国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后，抓好贯彻落实。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2020年争取列入国家信息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	2020年底前采用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有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	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	市口岸办牵头，市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	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15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按照省政府“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建设要求，全面落实监管系统和督查系统初始化工作和运用工作。依托“互联网+监管+督查”系统，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督查”体系。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督查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6	加强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决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	抓好国家、省、州出台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配合国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善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2019年底前接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的服务系统。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17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不断改进政务服务工作。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省级要求完成	
		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前在全市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完成市、县市、城镇房地存量登记数据整合成果完善与更新汇交；全市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7个、3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全市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5个、2个工作日以内。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公安住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配合，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民航、保险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2019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	市口岸办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芒市机场、芒市海关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企业担保在一个平台上登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实施后台监管。	市金融办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7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	市医保局。	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
		应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配合国家、省知识产权局2019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5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件。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核服务，压减办理时间。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	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芒市海关、市边境管理大队。	2019年12月31日前
		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居委会”、“社区万能章”等问题。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2020年6月30日前
18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加快打造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按全省统一安排部署，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营商环境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和安全、标准、规范的运维管理体系“三平台一体系”，2019年9月底前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分别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并上线运行。落实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在省、市、县、乡、村“五级十二同”要求，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目录清单统一，做好事项承接、推送、完善、发布，力争在全市实现“一网通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督查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省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9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APP办事、移动支付等。	进一步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年底前将供水新增、扩容改造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6个工作日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芒市供电局。	2019年12月31日前
		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2019年底前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口人事档案管理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	市金融办、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公安交警部门、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认真抓好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托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和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市发改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局、市人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0	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推进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推广普惠性托幼、养老服务，增加普惠性托幼、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市住建局、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020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相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预约诊疗、日间诊疗、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探索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2020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1	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	认真执行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省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落实国家、省开展的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省统一安排部署启动	
		抓好《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德宏市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等文件精神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抓好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云南省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2	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支持大胆创新，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要充分调动和发挥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探索创新的有益经验。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3	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	按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4	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市政府督查的重点。	按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